平顶山市水利局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

管理和监督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保障每一名执法人员正确使用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执法监督，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执法全过程声音视频记录工作，是指配备的便携式录音录像取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录像机、录音笔、记录仪等，以下简称：执法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对现场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的资料进行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

**第三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设备对执法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四条** 所配的执法记录设备为执法办案、日常检查、重大执法活动等工作专用，严禁摄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第五条** 具有现场执法职能的处室（单位）配备至少两台能够同时记录图像和音频的记录设备。

**第六条** 在实施以下执法管理活动时应佩戴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进行现场执法记录：

（一）日常执法检查；

（二）处置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三）证据、执法文书送达；

（四）其他现场执法办案活动。

**第七条** 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现场执法记录：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二）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执法记录的。

对上述情况，使用人员应在执法和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

**第八条** 各处室（单位）负责执法记录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设备的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处室（单位）要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保管和养护，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执法记录设备损坏，每台执法记录设备指定专人管理，负责设备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处室（单位）指定专人管理负责执法记录设备的登记、发放，并做好执法记录装备增配、维护、更新等保障；负责执法记录设备录制的视听资料收集、储存。

**第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执法记录设备妥善保管和维护，严禁违反使用说明书要求操作执法记录设备，严禁转借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人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操作执法记录设备，严禁随意拆卸，因保管不善、使用不当造成执法记录设备丢失、损坏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赔偿，对故意损坏执法记录设备的，除原价赔偿外，还要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摄录工作之前，应当对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执法记录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现场执法时，音像记录设备应当双人携带，一人围绕执法人员将执法、处置全程记录（自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开始，至执法行为结束时止）。

**第十三条** 在进行执法过程全纪录时执法人员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对执法活动要同步录制。执法人员应对执法全过程的主要环节进行不间断记录，录制过程应当自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办案）时开始，至执法检查（办案）结束时止。

**第十五条** 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规行为等。

**第十六条** 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不得插入其他画面，不得进行任意删改和编辑。

**第十七条** 禁止在非法执法工作中使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

**第十八条** 执法记录设备应置于安全、稳妥位置，选择最佳拍摄角度，确保能够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第十九条** 使用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时，应保持仪容严整，语言文明，维护执法队伍形象。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在当天执法活动结束后，须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办案，确实无法及时移交资料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

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复制、保存现场执法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最少保存1年，作为证据使用的记录信息随案卷保存时限保存。

**第二十二条** 现场执法记录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从存储设备中复制调取，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

**第二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查阅视听资料的，应当报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经案件的局主管领导批准，并由保管人对查阅人、查阅事由、查阅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后，方可查阅。

**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对原始现场执法记录的数据进行删节、修改，除作为证据使用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当事人、外部单位或者社会提供现场执法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现场执法记录，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保管、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一）故意删除有效证据信息的；

（二）擅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执法记录，导致发生涉法信访、投诉或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的；

（四）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摄录的音像资料内容造成后果的；

（五）故意摄录虚假证据信息或对摄录的音像资料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六）用于非单位工作或违法违纪活动的；

（七）保管不妥造成现场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遗失、被盗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摄录的音像资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后果的；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